

DB61

陕西省地方标准

DB61/T 1521.10—2021

奶山羊养殖技术规范 第10部分：疫病防控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Dairy Goat Farming—
Part 10: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pidemic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12-17 发布

2022-01-17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羊场疫病防控..... 1

5 无害化处理..... 3

6 档案管理..... 3

附录 A（规范性） 消毒液选择及消毒方法..... 4

附录 B（资料性） 免疫程序..... 5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DB61/T 1521《奶山羊养殖技术规范》分为如下部分：

- 第1部分：关中奶山羊良种鉴定；
- 第2部分：引进奶山羊良种鉴定；
- 第3部分：双基因良种选育；
- 第4部分：种公羊饲养管理；
- 第5部分：后备羊培育；
- 第6部分：泌乳奶山羊健康养殖；
- 第7部分：人工授精；
- 第8部分：胚胎移植；
- 第9部分：苜蓿半干青贮；
- 第10部分：疫病防控；
- 第11部分：机器挤奶。

本部分为DB61/T 1521的第10部分。

本部分根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提出。

本部分由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陕西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陕西关中奶山羊产业研究院、陕西省奶山羊养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陕西省羊产业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战略联盟、泾阳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陈德坤、付明哲、王鹏飞、许信刚、杨帆、魏志杰、史怀平、原积友。

本部分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负责解释。

本部分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电话：029-87092102

地址：陕西杨凌示范区西农路22号

邮编：712100

奶山羊养殖技术规范 第10部分：疫病防控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奶山羊养殖场疫病防控、无害化处理、档案管理等要求。
本部分适用奶山羊养殖场及养殖户的疫病防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防疫 epidemic prevention

疫病的检测、免疫、治疗或扑灭。

3.2

疫病 epidemics

由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引起的疾病。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杆菌病等是奶山羊的重大疫病。

4 羊场疫病防控

4.1 引进奶山羊的疫病防控

4.1.1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不从有疫病及其高风险的国家和地区引进种羊。

4.1.2 从国内外引进的奶山羊应具有《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1.3 引进羊只在规定场所隔离观察 45 d，经检疫确认健康的羊方可进场。

4.2 羊场日常卫生管理

4.2.1 每天打扫羊舍卫生，保持料槽、水槽用具干净，地面清洁、空气通畅。定期观察羊群健康状态，发现病羊及时隔离治疗或扑杀。

4.2.2 兽医人员应定期对奶山羊进行健康检查。

4.2.3 场内兽医人员不应对外从事相关畜牧兽医工作。

4.2.4 禁止犬、猫及其它动物进入场区。

4.3 消毒

4.3.1 消毒液的选择

根据羊场防疫需求选择消毒液和消毒方法（见附录A）。

4.3.2 人员消毒

进场人员应佩戴口罩，穿戴无菌的衣帽、手套、鞋套，通过专用通道消毒，进入生产区。

4.3.3 环境消毒

4.3.3.1 羊舍外消毒主要内容如下：

- a) 大门入口设人员和车辆消毒通道；
- b) 羊舍周围环境(包括运动场)每月消毒2次；
- c) 羊舍外污水池、排粪坑、下水道、污道等区域，每月消毒2次。

4.3.3.2 羊舍内消毒主要内容如下：

- a) 新建羊舍进羊前，彻底清扫，对屋顶、地面及用具用3%火碱消毒剂消毒1次；
- b) 使用过的羊舍进羊前，彻底清扫，并用高压水枪冲洗地面、墙面，待羊舍干燥后，再用有机氯消毒剂彻底消毒1次。地面用3%火碱消毒，间隔24h，清水冲净后，再用福尔马林熏蒸消毒，空圈15d以上方可使用；
- c) 养羊圈舍每周带羊消毒一次。

4.4 免疫

4.4.1 疫苗选择

选择有资质的生产厂家的疫苗使用。

4.4.2 疫苗保存

严格按照疫苗保存说明保存疫苗。

4.4.3 免疫程序

根据相关法规及当地疫病流行现状及规律制定出适合本地的免疫技术，参见附录B。

4.4.4 接种

4.4.4.1 按免疫程序对羊群进行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对羊痘、羊产气荚膜梭菌等其他疫病进行免疫。免疫密度应达到100%，并配戴免疫标识。免疫以后要按规定抽血样检测抗体。

4.4.4.2 奶山羊场禁止接种布鲁氏杆菌病疫苗。

4.5 疫病监测

4.5.1 根据相关防疫法规和本场及周边疫病流行情况，采集相应样品进行抗原或抗体检测，填写检测记录。

4.5.2 监测的疫病主要有：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羊痘、炭疽、布鲁氏杆菌病等。

4.5.3 发现疑似疫病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协助诊断，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4.5.4 奶山羊场每年检测布鲁氏杆菌病3次以上，饲养人员每年检测布鲁氏杆菌病2次。

4.6 驱虫

在非产奶期对羊进行正常的驱虫、药浴，在产奶期对羊进行驱虫、药浴应按照驱虫药休药期规定弃奶。定期杀灭蚊蝇、灭鼠。

4.7 疫病扑灭

羊场确诊发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杆菌病等重大疫病时，按照相关规定上报疫情，并在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下，采取严格的封锁、隔离、扑杀、消毒和紧急免疫等措施，病死羊尸体及废弃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5 无害化处理

5.1.1 羊粪按照 GB 7959 处理。

5.1.2 羊场排出的污水需经沉淀生物处理，达到要求后向外排放。

5.1.3 病死羊按照 GB 16548 处理。

6 档案管理

羊场应建立疫病防控档案，包括兽药使用、消毒、免疫、驱虫、监测、病死羊处理等记录，相关档案保存2 年以上。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A
(规范性)
消毒液选择及消毒方法

A.1 羊场防疫消毒液选择和消毒方法

羊场防疫消毒液的选择和消毒方法见表A.1。

表 A.1 羊场防疫消毒液的选择和消毒方法

药物名称	使用浓度	使用范围	注意事项
氢氧化钠	2.0 %~4.0 %	大门、道路、运动场、羊舍	有腐蚀性
生石灰	10 %~20 %	道路、运动场、羊舍、墙面、污水沟	容易失效，现配现用，
过氧乙酸	0.5 %~1.0 %	羊舍、用具、车辆	容易挥发，现配现用，
复方戊二醛	1:100~1000	道路、运动场、羊舍、污水沟	有刺激性
过硫酸氢钾	1:200~800	生活办公区、饮水消毒、人行通道、带羊消毒	
高锰酸钾	4 %	用具、水槽、食槽	有刺激和腐蚀性
福尔马林（40%甲醛）	12.5~50 ml/m	羊舍、饲草	有刺激和腐蚀性
二氯异氰尿酸钠	0.05 %~0.5 %	羊舍、栏槽、车辆	有刺激性
新洁尔灭	0.1 %~1.0 %	生活办公区、皮肤、手术器械、带羊消毒、水槽、食槽	
碘伏	1.0 %~2.0 %	皮肤、伤口	
碘酒	5.0 %	皮肤、伤口	易燃
75 %酒精		皮肤、伤口	易燃

附 录 B
(资料性)
免疫程序

B.1 成年奶山羊免疫程序

成年奶山羊免疫见表B.1。

表 B.1 成年奶山羊免疫程序

性别	免疫时间	疫苗种类	免疫途径	剂量	免疫期
母羊	配种前40 d	口蹄疫灭活苗	肌肉注射	1 头份	6 个月
	配种前20 d	羊梭菌三联四防苗	皮下注射	1.5 头份	
		小反刍兽疫疫苗		1 头份	
	产后30 d	口蹄疫灭活苗	皮下注射	1 头份	6 个月
羊梭菌三联四防苗		肌肉注射	1.5 头份	6 个月	
产后45 d	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疫苗	肌肉注射	1 头份	12 个月	
	羊痘疫苗	尾根内侧皮内注射		12 个月	
公羊	每年3月份	羊痘疫苗	尾根内侧皮内注射	1 头份	12 个月
		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疫苗	肉注射		6 个月
	4月份	口蹄疫灭活苗	皮下注射	1 头份	6 个月
	羊梭菌三联四防苗	肌肉注射	6 个月		
10月份	小反刍兽疫疫苗	皮下注射	1 头份	6 个月	
	羊梭菌三联四防苗	肌肉注射		6 个月	
注 1：怀孕羊应在产后接种疫苗（羊梭菌三联四防苗、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疫苗在怀孕期注射会出现个别羊的流产，口蹄疫灭活苗和羊痘疫苗应激较大，影响胎儿生长发育）；					
注 2：每批次疫苗使用前，须进行小群安全试验；					
注 3：患病羊病愈后方可补种。					

B.2 羔羊育成羊免疫程序

羔羊育成羊免疫程序可参见表B.2。

表 B. 2 羔羊育成羊免疫程序

免疫时间	疫苗种类	免疫途径	剂量	免疫期
10 d龄～15 d龄	羊梭菌三联四防苗 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疫苗	肌肉注射 肌肉注射	1.5 头份 按说明	6 个月 12 个月
25 d龄～35 d龄	羊产气荚膜梭菌多价苗 羊痘疫苗	肌肉注射 尾根内侧皮内注射	按说明 0.5 ml	6 个月 12 个月
60 d龄～70 d龄	口蹄疫二联灭活苗 小反刍兽疫疫苗	肌肉注射 皮下注射	按说明 1 头份～2 头份	6 个月 12 个月
120 d龄	羊梭菌三联四防苗	肌肉注射	1 头份～2 头份	6 个月